



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河埭支行

见证人：



供方账号：28010188000141833

2024 年 1 月 8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BHJHJC202304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新河、蠡溪河等 15 条河道养护项目

####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无锡滨湖区蠡湖街道东新河、蠡溪河等 15 条河道养护涉及东新河、庙泾浜、连大桥浜、丁昌桥浜、蠡溪河、王巷浜、美湖浜、陆典桥浜、西新河、线泾浜、徐祥浜、黄家边浜、邵巷高孚桥浜、新胡田庄浜、新城河共计 15 条河道。河道实施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进行设备养护、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 1.3 服务要求：

1.3.1 河道养护要求：河道日常巡查，水面、岸脚、岸坡垃圾清理，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提防、岸线管护等工作，并负责垃圾的清运与消纳。

#### 1.3.2 水体取样监测：

水质标准：按照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text{NH}_3\text{-N}$ ），化学需氧量，总磷（TP）五项指标对全年 12 个月每半月的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1.3.3 水质目标：原河道水质为 III 类水，水质目标参照 2022 年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等级。具体如下：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mg/L}$ ；COD： $\leq 20\text{mg/L}$ ；溶解氧（DO）： $\geq 5\text{mg/L}$ ，其余时间不低于 III 类水标准。

一年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水质年平均指标低于 III 类水标准，发包人有权停付应付工程款（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质造成影响的月份不算在年平均指标内，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 二、项目内容

2.1 维护项目内容：东新河、蠡溪河等 15 条河道养护项目

2.2 服务期：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水体面积计算，年维护费用合计为33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的10%，维护期满半年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维护期届满之日起一周内，甲方支付剩余的费用。（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3.3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期满后，乙方同意上述价格以国家公布的上一年CPI指数调整后单价，作为项目上述约定的维护期满后的维护价格。若甲方选择以此价格要求乙方提供维护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四、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居民，确保不影响维护工作；

4.2 未经乙方从技术上认同，甲方不能在乙方维护的生态修复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

4.3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如有)，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工程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4.4 甲方允许乙方在项目维护期间带领客户到本项目现场参观学习。

###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在维护期内对水质进行的处理、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的监管。

5.2 如发生水草病害等原因需要补种的，均由乙方负责。

另注：

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 六、知识产权保护

6.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6.2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仅为本工程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6.3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 七、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8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7.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区财政一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蠡湖大道168号蠡湖大厦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陈庆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2024年1月8日

2024年1月8日

见证方：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

供方户名：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河埭支行

见证人：陈庆

供方账号：28010188000141833

2024年1月8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